

唱好“双城记”共建“经济圈”

双城经济圈双核联动发展成效显现

前三季度重庆、四川分别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9951.9亿元、38998.7亿元

近日，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联合办公室以视频连线方式召开2021年第五次主任调度会，研究重庆成都双核联动等有关事项，调度体制创新、公共服务专项工作推进情况，安排部署下阶段重点工作。川渝两省市委、市政府、四川省委改革办、财政厅等部门（单位），成都市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议指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

建设规划纲要》发布以来，国家层面以及川渝两省市开展了一系列学习宣传解读活动，在社会各界引起了热烈反响，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更加深入人心。在两省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体制创新、公共服务等专项工作有序推进，重庆成都双核联动发展成效显现，川渝合作各项重点任务进展顺利。

会议强调，联合办公室会同专项

工作组，要同心合力抓好近期重点工作，持续开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学习宣传、全面盘点年度工作完成情况，系统谋划研究明年重点任务。各专项工作组要进一步增强协同性，强化指导服务，持续提升政策契合度、市场开放度，会同各领域、各层级形成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重大工作合力。

据悉，国家发展改革委近日通报，

该委会同重庆、四川两省市和有关部门扎实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实施，各项工作进展顺利、势头良好。今年前三季度，重庆、四川分别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9951.9亿元、38998.7亿元，分别同比增长9.9%、9.3%，呈现稳中加固、稳中提质、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重点领域和重点区域一体化发展加快推进，取得一批阶段性成果。

**建章立制 持续推动
贵州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贵州省检察院党组召开队伍教育整顿
暨“以案促改”专题民主生活会**

□本报记者 吴文俊

11月9日，贵州省检察院党组召开队伍教育整顿暨“以案促改”专题民主生活会，深入查摆、深刻剖析，扎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进一步推动全面正风肃纪，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努力打造一支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检察铁军，全面推进贵州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中央第十三督导组贵州小组副组长汪信奇、组员黄素卿，贵州省纪委监委常委、省监委委员吴寿春，省委政法委副秘书长、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杨光杰到会指导，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教育整顿领导小组组长傅信平主持会议。

会上，吴寿春通报了贵州师范学院原党委书记、副校长肖振溪案情和处分决定，并要求贵州省检察院党组

第二批检察队伍教育整顿和民主生活会问题整改，进一步加强党组班子建设，发挥好党组班子示范带头作用提出要求——

要加强政治建设，在筑牢忠诚根基上持续发力。要突出政治机关属性，深刻认识到检察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筑牢政治忠诚作为教育整顿的首要任务和检验教育整顿成效的根本标准。

要坚持刀刃向内，在抓好整改落实上持续发力。针对查摆出来的问题，逐项制定整改清单，列好时间表，排出路线图，突出整改力度，注重整改深度，以刀刃向内的勇气和真碰硬的决心，下大力气从问题根源加以彻底解决。

要勇于自我革命，在加强作风建设上持续发力。要深刻认识“四风”的严重性、顽固性、反复性，以整治顽瘴痼疾为抓手，紧盯病灶，深挖病根，对症下药，边查边治，坚持不懈抓下去，坚决防止反弹回潮，隐形变异，防止作风上的小管用演变成腐败上的大塌方。

贵州省检察院党组班子成员围绕开展教育整顿、落实“三个规定”方面的问题，自查自纠查找的问题，中央督导组、最高检党组巡视、省政法委政治督察指出问题以及开门纳谏、谈心谈话、征求意见建议、顽疾整治查摆出来的问题等7个方面，结合肖振溪案“以案促改”检视反思。傅信平代表省检察院党组作对照检查，并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他表示，将进一步强化政治建设，在深化学习上严要求；进一步强化履职担当，在推动发展上严要求；进一步强化监督执纪，在管党治党上严要求。

傅信平发言后，大家直面问题，不遮不掩地提出了批评意见建议。党组成员余敏，组员成石子友、杜树生、马涛、董昕逐一进行检视剖析，党组成员陆之海结合纪检监察职能和派驻纪检监察组职责进行了深刻剖析检视。副检察长杨承志从民主党派民主监督的角度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傅信平就进一步扎实深入推进

第二批检察队伍教育整顿和民主生活会问题整改，进一步加强党组班子建设，发挥好党组班子示范带头作用提出要求——

要加强政治建设，在筑牢忠诚根基上持续发力。要突出政治机关属性，深刻认识到检察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筑牢政治忠诚作为教育整顿的首要任务和检验教育整顿成效的根本标准。

要坚持刀刃向内，在抓好整改落实上持续发力。针对查摆出来的问题，逐项制定整改清单，列好时间表，排出路线图，突出整改力度，注重整改深度，以刀刃向内的勇气和真碰硬的决心，下大力气从问题根源加以彻底解决。

要勇于自我革命，在加强作风建

设上持续发力。要深刻认识“四风”的严重性、顽固性、反复性，以整治顽瘴痼疾为抓手，紧盯病灶，深挖病根，对症下药，边查边治，坚持不懈抓下去，坚决防止反弹回潮，隐形变异，防止作风上的小管用演变成腐败上的大塌方。

要深化长效长治，在强化建章立制上持续发力。加强制度建设是抓好整改落实的关键之举、治本之策。要注重条线指导，坚持一个案件问题立行立改，共性问题建章立制，把点上问题整改上升为面上制度建设，以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为契机，抓差距短板，全面提升法律监督水平。

要强化担当作为，在服务全省大局上持续发力。进一步增强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对标对表，将党史学习教育、检察队伍教育整顿和各项检察工作紧密结合起来，持续推动贵州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社会安全稳定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贵州省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

吴英、王四新、杨滨，二级巡视员徐丽萍，省院教育整顿办各工作组组长列席会议。

广西油茶新品种新技术 创造新纪录



相关新闻

四川确定2021年度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标准

根据国家批复，近日，四川省确定了2021年度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标准。这一缴费标准，关系到全省参保职工退休后领取基本养老金的水平。2021年，四川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限为18630元/月，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不同，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为3726元/月，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为3416元/月。

为进一步推进社保公共服务水平，让参保人员办事更加便捷，不断提升参保人员办事体验。此次川渝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资金定期结算完成后，办理时限将由现行的15个工作日缩短至10个工作日。参保单位和参保人员可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渝快办”、“天府通办”、“重庆人社”、“四川人社”等APP线上申请办理或线下就近就便申请办理。

据了解，自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以来，川渝两地社保局紧扣两地社保领域的高频事项，紧扭两地群众办事的“堵点”“痛点”，通过社保业

务“川渝通办”等方式，积极推动川渝两地在“社保关系无障碍转移、社保待遇资格互认互办、劳鉴专家共享结果互认、灵活就业人员不受户籍限制就近参保”等方面深度交流合作，川渝两地协作紧密、人员流动频繁。数据显示，2020年，川渝两地间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关系转移业务完成率已达到95.3%，涉及转移资金约6亿元。随着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战略的深入推进，川渝两地间的交流将更加密切，人员流动将更加频繁。截至2021年10月底，已有18项社保业务实现“川渝通办”。

下一步，两地社保经办机构将持续深入推进社保业务协同发展，在前期已实现社保业务“川渝通办”的基础上，以参保单位和参保群众的需求为导向，推动更多的社保业务实现“线上+线下”的业务协同，为两地参保单位和参保人员提供更加便捷高效智慧的社保经办服务，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更加充实、更可持续。

按照全省上年度城镇全部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300%和60%分别确定缴费基数上下限标准，其中四川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执行逐年过渡至60%的政策，2021年为55%。2021年6月，四川省统计局公布四川省2020年城镇全部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74520元（6210元/月）。据此，得出缴费基数上限为6210×300%=18630元/月，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为6210×300%×60%=3726元/月。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不得低于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60%，因此，2021年四川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为3416元/月。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限不得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300%，因此，2021年四川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限为18630元/月。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标准，关系到全省参保职工退休后领取基本养老金的水平。

2021年6月，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统计局联合发布《关于确定2021年全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标准的通知》，明确了2021年全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标准。

通知明确，2021年全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为3416元/月，上限为18630元/月。

通知还明确，2021年全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为3416元/月，上限为18630元/月。

通知还明确，2021年全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为3416元/月，上限为18630元/月。